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30 时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胡霞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卫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作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在“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之“国都互联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条款中新增“（2）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该修订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激励国都互联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需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和《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胡霞、沈伟新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国都互联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特制定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胡霞、沈伟新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连接器”）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吴通连接器更名为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物联”），并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吴通物联”名称已经工商部门预核准，最终登记的经营围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避雷器、结构安装件、射频微波无源器件，光缆、光纤电力复合缆，光纤连接器（尾纤、跳纤、适配器、快速插头），光分路器、耦合器，光传感器，通信机房、基站、光纤到户（FTTH）建设用的机柜、配线架、配电柜（箱）、户外机房、光缆交接箱、交流配电箱，

天线及相关射频产品、无线终端设备及相关模组产品；天馈连接系统和室分系统的集成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网络器件及设备、物联网终端器件及设备；天线及相关模组产品、无线终端设备；射频同轴电缆、光缆及光纤、光通信器件及终端设备；射频微波器件（连接器、避雷器、天馈附件、跳线）；通信系统设备及终端设备；智能消费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天馈连接系统与室分系统的集成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吴通连接器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吴通连接器也将按上述内容对其《公司章程》中第七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09时30分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